

#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公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河南凌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壮志

住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创业科技园（滨湖大道与老107交叉口）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7日对你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0年3月1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机关立案调查时止（2025年4月17日），未在本机关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本机关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新公限设立字〔2025〕第1号《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通知书》，于2025年4月29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你单位至今仍未办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

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工商银行新乡平原路支行，收款户名：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